

聯博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7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聯博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7年10月11日
經理公司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 1.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 2.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本目所述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二、投資特色：

(一)掌握中國長期投資題材：深度基本面研究、由下而上的選股策略，是本基金最主要的報酬來源。由下而上的選股亦能鎖定可望延續數年的投資題材，讓本基金得以掌握中國的長期成長潛力；(二)以全面、多因子分析角度觀察企業：基金經理人以企業主的角度進行投資，以獨特觀點審視企業的未來獲利，並期望以可創造具吸引力報酬的合理價格買進投資標的。中國A股的市場效率不如成熟國家，個股面臨爭議事件時，股價往往出現大幅折讓，使得中國A股投資機會相對優於成熟市場；(三)整合深度基本面研究與量化分析：藉由結合基本面研究與量化分析，可使投資過程更趨於嚴謹，並發揮綜效，創造更具價值的投資洞見，精選出長期獲利能力遭到低估、潛在報酬空間具吸引力的企業；(四)善用聯博集團中國經驗與全球研究資源。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之有價證券，雖以分散風險並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國內

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法規之變動等)、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或特殊情事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且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二、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類型，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目前仍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故兌換上可能會受到影響，當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之時間如發生延宕，或反之當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之時間發生延宕，以及當市況不利時，本基金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另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此外，本基金主要投資人民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或資產，故人民幣匯率之變動可能影響本基金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價之受益憑證級別之資產淨值及表現，故本基金之相關投資人將因而承受人民幣之匯率風險。本基金針對人民幣貨幣風險進行避險之能力可能受有限制，經理公司亦非當然必要針對人民幣貨幣風險進行避險。

三、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交易之A股市場。基金經理公司採基本面的價值型研究方式，結合量化分析，致力發掘目前股價相對未來獲利潛力具投資吸引力的證券。目前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流動性較佳、市值在一定規模以上之中國中大型股票，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流動性風險相對較低。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投資人仍須承受產業景氣循環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風險；投資人需留意中國大陸之市場風險（包含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與法規之變動等）。另，本基金投資中國A股主要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方式進行交易，由於前揭交易方式涉及跨境投資，故存在交易額度限制風險、暫停交易風險、交易日期限制、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強制賣出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跨境投資法律風險等。本基金成立未滿五年，以其成立後較長年度區間之淨值波動度，亦與同類型基金相近。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RR5。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亦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其他主要風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其他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完整之投資風險內容及說明請詳參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4頁至第34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境內A股，並透過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投資人之投資價值，故較適合(1)了解本基金風險並具備基本投資知識；(2)擬進行中長期投資擬進行中長期投資；(3) 希望曝險於中國境內A股市場；(4) 具有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之投資人。

二、 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應由投資人自行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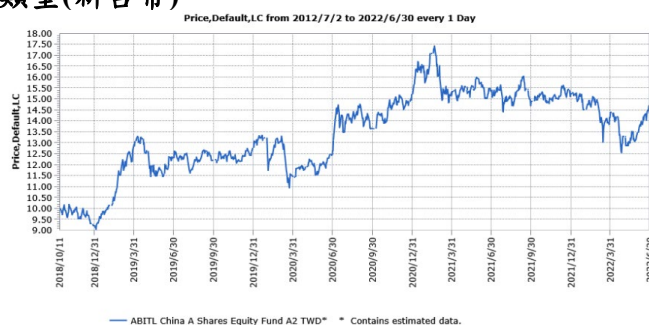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聯博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 年 6 月 30 日	
資產項目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1,010.27	96.08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43.53	4.14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2.35)	(0.22)	
淨資產總額	1,051.45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A2類型(新台幣)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2022/6/30；新臺幣計價)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A2 類型(新台幣)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10 年度	0.20
109 年度	19.28
108 年度	38.39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A2 類型(澳幣)、A2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尚未成立，故無法提供相關數據。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2022/6/30；新臺幣計價)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A2 類型(新台幣)受益權單位	
期間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3.25
六個月	-4.26
一年	-5.32
三年	18.70
五年	--
十年	--
自成立以來	46.29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A2 類型(澳幣)、A2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尚未成立，故無法提供相關數據。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2/6/30；新臺幣計價)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無收益分配之情形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費用率	2.36%	2.47%	2.74%	0.64%	-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請參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三、經理費之說明。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買回費用	除下列情形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貳(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後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9-40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為<http://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ab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聯博投信服務電話：(02)8758-3888

- (一) **本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投資中國 A 股主要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方式進行交易，由於前揭交易方式涉及跨境投資，故存在交易額度限制風險、暫停交易風險、交易日期限制、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強制賣出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跨境投資法律風險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7 頁至第 20 頁及第 24 頁至第 34 頁之說明。
- (三)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四)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 (五)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六)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七) 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八)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